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2月末实施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4,927.9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20.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71.2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情况为准；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3.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7.01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6年末/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927.93	24,927.93	26,248.24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9,043.28	9,0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4,527.01	4,5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9,947.61	9,94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4,979.71	4,97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10,851.94	10,85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5,432.41	5,4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以上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OLED显示关键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OLED显示关键材料产品线涵盖有机发光材料、PSPI材料和封装材料等其他功能材料产品，蒸发源为OLED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核心组件。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精准锚定主营业务升级需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着力构建高标准PSPI材料生产基地，扩大PSPI材料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OLED显示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项目达产后将显著增强公司PSPI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有效推动PSPI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关键环节的持续性投入，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产能扩张到运营资源保障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全面强化公司在OLED显示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较高关联度。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坚持把“人才优先”摆到重要位置，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通过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持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兼具行业洞察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专业化团队。管理团队深耕显示材料领域十余年，对产业趋势与技术路线具有前瞻性判断；技术团队涵盖材料科学、工艺开发等多学科背景，完善的人才梯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和组织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致力于OLED显示关键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在OLED显示关键材料领域，凭借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对技术难题的不懈攻关，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专利保护体系，涵盖OLED显示关键材料有机合成、制备工艺等多个方面，覆盖有机发光材料和PSPI材料等多个产品体系，已发展成为国内OLED显示关键材料的领军企业之一。针对本募投项目，公司已获多项专利授权，覆盖PSPI树脂合成、配方优化及制备方法，并已应用到生产过程当中，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已建立起稳定的市场网络，OLED有机发光材料产品已批量供应维信诺、和辉光电、京东方、TCL华星、天马集团等头部面板厂商，并陆续推进产品的升级迭代；设备方面，作为国内唯一具备蒸发源设备量产能力的厂商，公司产品已成功导入京东方集团、厦门天马和TCL华星等头部面板厂商十余条量产线，设备运行稳定性获客户高度认可。上述合作不仅体现公司在显示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更为 PSPI 材料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与销售渠道。目前，PSPI材料已向部分大型面板厂商供货，并持续推进在其他厂商的技术验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量产导入标准，公司与头部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量产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与客户资源支撑。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专业化人才队伍、系统化技术储备及深度化市场网络构建了完整的项目落地支撑体系，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充分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全面控制经营风险与管理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3、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情况； 5、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了相关风险情况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结果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新增本节内容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本次各方签署的《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收购方”）签订了《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于方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更新改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和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1

股权结构：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实体；科技中介服务与培训；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与交易；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中科研发园新产业孵化中心楼九楼东

股权结构：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301

股权结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甲方3：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意向

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科陆电子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讨论中，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交易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其他方以必要的配合，积极推进本次园区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等，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其他

4.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园区资产收购达成的阶段性意向，不构成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义务，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为准，并且交易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

4.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通过现金回笼补充运营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及推进需以各方有权机构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为前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审批未通过、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规定等不变。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与股东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本次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妹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1.63	981.99	0.3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5.09	272.72	10.29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22.42	171.89	12.85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0.04	200.67	0.08	–
合计	–	5,800.00	–	1,627.27	–	–

注：1、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81.99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72.72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71.89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67	–
合计	–	2,950.00	1,627.27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